

# 道德与法律兼备

——读《信誉宣言》所想到的

崔勤之

五月中旬,刘永好、卢志强等三十三位私营企业家发出了《信誉宣言》,倡议弘扬中华民族守信用、讲信誉、重信义的传统美德,从自己做起,并号召全国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到这一活动中来。

《宣言》值得喝彩,私营企业家们的此举值得称赞。

守信用、讲信誉、重信义,其核心是诚实信用原则。在我国,诚实信用既是经营者应当恪守的商业道德,也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。我所说的道德与法律兼备,就是说我们的企业经营者应该是讲道德,守法律的经营者。

## 诚实信用是经营者应当恪守的商业道德

诚实信用作为商业道德是市场经济对经营者应具素质的基本要求。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,构成市场内容的

经济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。这种交换必须建立在经营者各自都取得一定经济利益的基础上,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。

作为经营者之所以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,无疑是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,这是无可非议的。但是,有些经营者为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,则采取损害其他经营者、消费者和社会公益的不正当手段,这种行为与等价有偿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场经济基础,发生了严重的冲突。如果商品交换不能等价有偿进行,商品交换关系便遭到扭曲,经营者将失去生存的基本条件,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无法发挥。于是,为平衡一定的经济利益,使市场经济能正常有序运行,便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,并经世代相传,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,与经营者这种职业相适应的,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,这就是商业道德。诚实信用是商业道德的重要内

容。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诚实信用仍然是经营者必须遵守的商业道德。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,涉及两个利益关系,即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经营者与社会间的利益关系。诚实信用原则的宗旨在于实现这两个利益关系的平衡。经营者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,商品交换便能等价有偿进行,价值规律就能发挥作用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,经营者恪守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,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前提。

诚实信用是人们评价经营者行为的善与恶,正义与非正义的尺度。它作为规范经营者的道德规范,对经营者的要求不仅仅是行为,而是行为动机本身,要求经营者要有诚实善良的美好心灵。人们希望每个经营者都能讲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,但要使之变为现实,只能靠经营者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现。我想如果每个经营者都能像《信誉宣言》的倡议者那样,从自身做起,恪守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,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能有序进行,企业就能健康发展,国家就能繁荣昌盛。

## 诚实信用是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

众所周知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。就是按照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,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律来运作的经济。所以,要维护正常



的社会经济秩序,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,仅仅将诚实信用作为对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商业道德来要求,是远远不够的。还必须把诚实信用上升为法律,使之制度化、法律化,由国家以强制力来保证经营者遵循。

我国于1986年制定的《民法通则》第四条就明确规定,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这是诚实信用道德规范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。以后陆续颁布与社会经济生活相关的法律,如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以及新《合同法》也都将诚实信用作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加以规定。这表明,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经营者在民事活动中,必须履行的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虽然,法律和道德都是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,但二者又是有所区别的。其一,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比其作为道德规范更具体。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,往往只是原则性规定,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,由于它着重要求的是经营者行为的合法,着眼于经营者的行为及其后果,所以,法律不仅将诚实信用作为原则加以规定,而且还就人们如何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具体规定,即规定可以做什么,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,更便于经营者遵守。例如:新《合同法》规定,在订立合同过程中,当事人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;在履行合同时,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;合同的权利、义务终止后,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上述规定告诉经营者,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在合同履行阶段,而且在订立合同阶段(即前合同阶段)和合同终止后阶段(即后合同阶段)都必须遵守。

其二,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比其作为道德规范更具有强制性。前面

已提到,诚实信用作为道德规范是靠社会舆论,靠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实现的。而诚实信用作为法律规范,则是由国家以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。也就是德,法律规范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,是以由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等所体现的国家权力作为后盾的。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,一般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。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。如果经营者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,做出了法律不准做的行为,就是违犯法律的行为,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。换句话说,违法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比如:《产品质量法》规定,生产者、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,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如果生产者、销售者不遵守上述规定,这就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,违犯了《产品质量法》,是违法行为,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,即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我国,道德和法律是联系极

为紧密,相互作用的两类社会规范。作为道德规范的诚实信用,构成了法律的内容,而这一道德规范的法律化,又巩固和强化了诚实信用原则,有利于经营者养成诚实信用的道德品质。与此同时,经营者诚实信用商业道德水平的提高,必然影响其法律意识的加强,又使经营者能自觉遵守法律,坚决依法办事。由此可见,对经营者来说,遵守商业道德与遵守法律二者是相互一致,互为保障的。

特别要提出的是,每个经营者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,与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作斗争,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例如:在合同履行时,发现对方丧失商业信誉时,可行使不安抗辩权,即新《合同法》规定,合同履行时,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,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商业信誉的,可以中止履行。这样可以防止自己遭受损失。又如:某经营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规定,实施了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时,受侵害的经营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。

